



视觉中国供图

3年的专硕基本上跟学硕达到了同样的培养周期,多一年时间进行学习与实践,实践型人才就可以更好地确定未来工作方向,科研型人才也可以选择继续深造。如果是二年制专硕,想要达到这种效果很难。

专硕学制“2变3”,给人才培养多点时间

◎本报记者 唐芳

近日,河北师范大学等高校相继发布公告,明确延长部分专业的专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年限,学制从2年变为3年。查阅部分高校近年来的招生简章,科技日报记者发现,学制“悄

悄”从2年变为3年的专硕还不少。

截至目前,华中科技大学、郑州大学等多所双一流高校,都将一些专硕专业原本2年的培养年限,调整为3年。为什么要让专硕学生多读一年?这一年里,专硕学生能学到什么新的东西?从2年变3年,专硕培养能否上一个台阶?

相关资料显示,通常为入熟知的专硕2年、学硕3年,事实上是其各自的最短学制,也就是最短修业年限。而各专业的修业年限,一般由学院或学校自行决定并向其主管部门报备。从学制来说,全日制专硕修业年限一般为2—3年;而全日制学硕修业年限一般为3—5年。

不少高校都开始为专硕“加时”

通常,除了医学、法学等专业的专硕要读3年,其他专业的专硕大多读2年。有高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表示,三年制的专硕将是大势所趋。高校调整学制的方式主要有3种:一是批量调整,如河北师范大学今年8月下旬在官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起该校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下的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7个专业(领域)学制拟调整为3年。

二是少量微调。如郑州大学2019年招生简章中,图书情报专硕学制为2年,2020年起调整为3年;2020年新闻与传播专硕学制2年,2021年起变为3年。

三是全面调整。如中南大学收紧了专硕毕业年限的“弹性”。该校2019年之前硕士研究生实行三年制弹性学制,优秀硕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2020年起,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优秀硕士生可以提前半年申请毕业。

二学年的培养周期就显得太短了。“技术含量稍高的项目,2年时间都不够用,大的项目几乎不可能交给这类学生,他们只能做那种短平快的小项目,但是这种项目对学生的经验要求又特别高……”李金屏表示,专硕学制调整为3年,可以较为完整地做完一个项目,对学生能力的提升不可小觑。

对此,就职于某考研培训机构的徐经理也表示,3年的专硕基本上跟学硕达到了同样的培养

周期,多一年时间进行学习与实践,实践型人才就可以更好地确定未来工作方向,科研型人才也可以选择继续深造,“如果是二年制专硕,想要达到这种效果很难。”他说。

李金屏告诉记者,多年的实践发现,二年制专硕的培养质量不能令人满意。部分导师不愿意指导二年制专硕,怕给他们的项目无法在期限内完成。

2年,对于许多专硕学生来说“太赶了”,能力还没培养出来就将毕业。李金屏说,他所教授的计算机技术专硕为二年制,第一个学期学习理论课,上课密度非常高,每天都在往前赶。第二个学期就要开题和开始做研究,仅有6个月的有效科研时间,许多学生的项目做得比较粗浅。第三个学期刚过一半学生就开始忙着找工作、考博士、写毕业论文。这一系列仓促的学习实践,导致学生上岗后难以达到用人单位的要求。

培养年限一样也要避免同质化

从考研培训讲师到区域经理,徐经理的感受是,2014年之前,二年制专硕常被外界视为“速成”“培养质量不如学硕”;2014年之后,专硕开始成为更多本科毕业生生的选择方向。

这几年,“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呼声高涨,在国家政策倾向于加大专硕人才培养的背景下,专硕成了报考热门。李金屏透露,他所在的济南大学信息学院这2年学硕和专硕招生人数之比约为1:2。

延长专硕培养年限,也有让专硕与学硕看起来“更加相似”、同质化现象突出的隐患。几位受访学者一致认为,当前国内专硕与学硕的整体培养过程本质上一样,这有利有弊。“2年变3年,会加速人才培养的同质化。”徐经理坦陈,当前学硕、专硕整体培养方案没有太大差异,常见的是一位导师每年带四五个硕士,专硕和学硕一起开展常

规学习,导师以相同的标准要求他们。李金屏直言,专硕进行学术训练是必要的。“学术和实践二者相辅相成,专硕没有理论基础,做不好实践,更难以解决好实际问题。学硕如果完全不接触实际情况,也不可能把理论推上新的高度。”他表示,只不过两者有所侧重,绝对不应完全一致。

不过,各个高校也可以依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培养方式,来避免学硕、专硕同质化问题。记者了解到,拥有顶尖生源、博士点多、全国排名前30位的高校,大多数仍保留二年制专硕。在李金屏看来,这些高校2年改3年的需求并不迫切,因为适合做科研的苗子可以选择直博,这就能解决二年制专硕学生能力培养和项目跟进不够充分的问题,还能避免学硕、专硕培养同质化。

教育传真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对文化和竞技水平要求更高了

新华社讯(记者韦骅 王镜宇)教育部官方网站9月24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明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定位是,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较高体育竞技水平的学生,为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和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人才支撑。

负责人表示,多年来,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取得明显效果,为探索体教结合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模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在考试招生、在校管理等方面距离新时代新要求仍有差距,存在个别学生文化成绩和体育竞技水平偏低,个别高校考试组织不规范、在校管理不严格,个别地方运动员技术等证书造假等问题。

负责人举例称,在“考试”方面,二级运动员这一报考门槛较低,导致许多高校的运动队体育竞技水平有限,无法满足参加国际国内赛事的需要;一些高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校考,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不一,考核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在“招生”方面,大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相对偏低,加之录取时不限制专业,导致一些考生入校后难以完成正常学习任务。在“管理”方面,有的高校在训练、参赛、退队管理方面不够严格,高水平运动队的竞技水平不高,难以参加高水平的竞技比赛。

据介绍,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围绕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及相关工作开展了深入调研。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印发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定位是,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较高体育竞技水平的学生,为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和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人才支撑。此外,《指导意见》对招生项目范围、考生体育竞技水平、考生文化成绩、考试评价方式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据介绍,《指导意见》明确有关高校要紧紧围绕高水平运动队工作定位,在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包括足、篮、排项目等)范围内,按照教育部评估确定的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确定运动队招生项目和招生计划。对于不具备相关师资、设备、场地等组队条件、学生入校后退队率超过20%的高校,以及非奥运会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未设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生源严重不足且连续两年录取数为零的相关项目,不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本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已安排招生的运动项目,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此外,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强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质量的综合评估,建立完善招生项目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将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原则上连续三届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没有学生参赛的项目,不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为解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部分学生体育竞技、文化水平偏低的问题,《指导意见》适度提高了对报考考生的体育竞技水平的要求和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并设置了过渡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采取“文化考试+专业测试”相结合的考试评价方式。进一步优化考试工作,确保公平公正。从2024年起,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全部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测试全部纳入全国统考,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组织实施,高校不再组织相关校考。

负责人表示,为深化推进体教融合,近年来,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已陆续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足球、游泳等项目纳入全国统考,获得高校、考生及家长的好评。全国统考既可以提升专业测试的公平性、科学性,也有助于降低学校组考成本及考生、家长多校应考的成本。下一步,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将逐步全部纳入全国统考,将探索利用更多现代技术手段,客观测试学生体育运动水平。

在监督管理方面,《指导意见》就各方面均提出了要求,《指导意见》明确,要建立健全高水平运动队入校后培养管理制度,加强学生从入学至毕业培养全过程监督管理;要求各地体育部门加强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管理,优化工作程序,抓紧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赛后即时授予,尽快建立数据波动较大、短期集中操作异常情况的预警处置机制,坚决打击和防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行为;高校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公布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图说教育

“第二课堂”丰富校园生活



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市内丘县积极组织辖区中小学以社团活动为平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学生可根据喜好自主选择参加体育、书法、美术等多种类特色课程,丰富校园生活。

图为河北省邢台市市内丘县实验小学学生在“第二课堂”练习书法。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

健全选人用人政策体系 对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要“一碗水端平”

◎新华社记者 李占轶

近日,有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中遭遇不平等对待。

根据线索,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现,“非全日制”研究生遭到不平等对待的现象的确存在,需要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部分“非全日制”研究生遭招聘限制

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促进我国终身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年,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17年起,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类型同为普通高等教育,“非全日制”只是采取了灵活授课时间,学习方式不同,在考试、录取、论文、

答辩等方面的要求与全日制研究生完全一致。正因为“非全日制”更加灵活的授课时间,受到许多职场人士青睐。

2020年2月,教育部、中组部、人社部、公安部、国资委等五部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中,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督查组发现,在部分省份,“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相比,在就业中仍存在不同待遇:一方面,部分事业单位、企业招聘只青睐全日制研究生。广西某高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小吴告诉记者,他在求职时发现不少岗位自己不能报考。

督查组发现,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等招聘公告明确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

同时,来宾市人民医院等在招聘编外人员公告中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是全日制研究生。

另一方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位处长解释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招聘不需通过上级单位审核,不在其监管范围内。

其次,一些地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待遇不及全日制研究生。在广西钦州市、北海市面向全国的公告中,明确规定一些补贴只给全日制研究生;桂林市、南宁市、玉林市则以内部文件的形

“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类型同为普通高等教育

“非全日制”只是采取了灵活授课时间,学习方式不同,在考试、录取、论文、答辩等方面的要求与全日制研究生完全一致。

各种因素导致不平等对待现象

督查组认为,造成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部分用人单位不认可“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含金量”。广西某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许多高校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录取方式上有差异,两种研究生的“含金量”不一样。不少用人单

位认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业水平上不及全日制研究生。

有关政策没有规定。根据2013年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学业奖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该办法没有提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事项。

督查组发现,有高校不给“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平等的出国交流机会。例如,某高校官网上公开的文件显示,对出国交流资助的要求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需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平等环境

督查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健全公平的选人用人政策体系。建议教育、组织、人社、公安、国资等部门加强协同,落实“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在就业招聘、人才选拔上的平等地位,并建立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

二是持续完善“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培养模式。针对“非全日制”教育特点,实行更有针对性的招生选拔、教学和课程设置方式,增强教育的包容性,在发放奖学金、参加学术交流等方面制定平等的规则,完善高质量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机制。